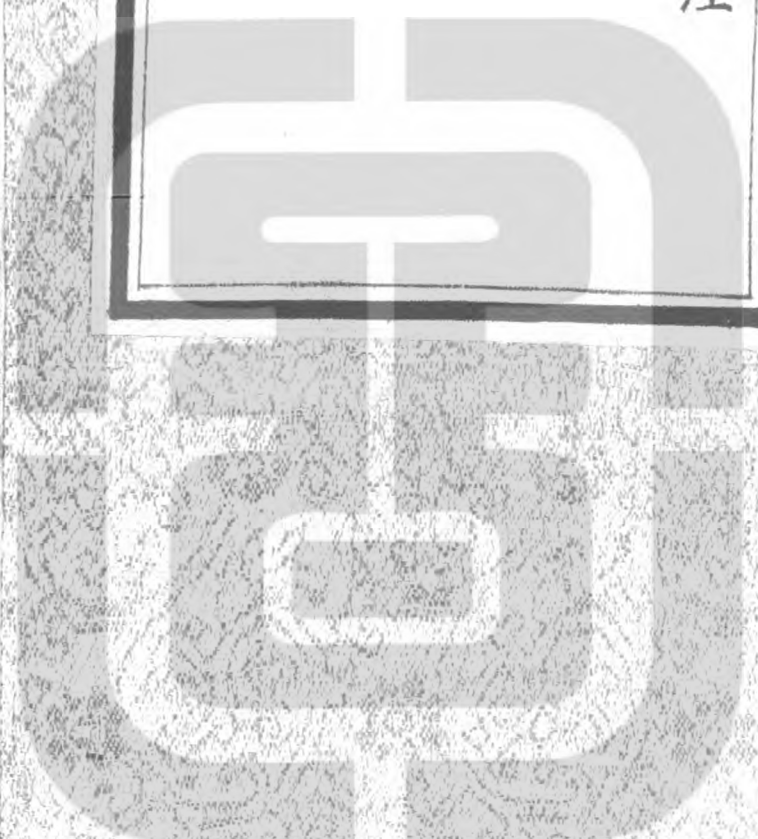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起居注



大清會典

起居注館



日講起居注官。滿洲十人。漢十有二人。翰林院掌

事府詹事俱坐充。餘於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詹事府少詹事以下簡充。

掌記注之事。

○凡朝會則侍直以記

言記

動。三大節朝賀。皇帝御太和殿。記注官四人朝服先詣中和殿。立甬道之西。俟皇帝御中

和殿。行禮畢。由太和殿後西門趨出。立於殿內西楹第三柱下。東嚮。皇帝升座。諸臣行

禮畢。駕還宮。乃退。遇常朝及因事。皇帝駐蹕圓殿儀同。萬壽聖節。如遇皇帝駐蹕圓

明園。御正大光明殿。記注官四人朝服升西階。立於殿外西檐。東嚮。俟諸臣行禮畢。

駕還。降階。偕執事人員行禮。若在避暑山莊。御澹泊敬誠殿儀同。御門。記注官四

人立。乾清門西階下。俟皇帝升座。記注官升階。立於御座西介右扉之中。東嚮。啟

奏。折本時。記注官移近立。恭聽。玉音。若駐蹕圓明園。御勤政殿。記注官至

殿牆門外。依西角門牆下。俟皇帝升座。即由西角門入。升右階。二人入殿右門。立門內。二

人立門外。俱東嚮。逢五逢十補服。餘俱常服。奏本時。四人俱入殿門內。立東嚮。傳臚前一日。進

呈十卷。皇帝御乾清宮。記注官常服於西階入門內。立東嚮。次日。御太和殿。記注官

朝服侍班。與升殿儀同。御試武進士於紫光閣。先馬步射。次技勇。每日記注官常

服立西階下。東嚮。乾清宮引見。傳臚。皇帝御太和殿侍班。儀與文進士同。新進士

引見。如御勤政殿。記注官四人常服入右門內。序立。東嚮。元旦。萬壽聖節。及慶

典。燕於太和殿。公主釐降。賜額駙。燕及燕外藩。或於保和殿。或於正大光明殿。記

注官燕席俱設於
袍補褂立於坐次。

寶座西北隅。記注官蟒
皇帝升座。賜坐。

賜茶。賜酒。賜克食俱行一跪一叩
禮。燕畢仍立於坐次。燕於山高水長觀火戲。

記注官侍幄外西立東嚮。勾到日。皇帝御
懋勤殿。記注官常服立於丹墀之西。西嚮。

皇帝升座。記注官趨過門中。升階入門。負北立。
南嚮。末一人距門尺許。若駐蹕圓明園。

皇帝御洞明堂。俟升座。記注官入門分
南北各二人。西嚮夾門立。若駐蹕避暑山

莊。御行殿。則豫視
其地以為侍立之準。

御經筵

臨雍亦如之。

補服立西階下。東嚮。皇帝御文華殿。記注官
經筵。皇帝御文華殿。記注官

注官升西階入殿右門。立於中柱之西。東嚮。同
直講諸臣跪聆。御論畢。皇帝御文淵

閣。記注官立閣內。賜坐。賜茶俱行一
跪一叩禮。文華殿筵燕畢。於殿墀東行一跪

三叩禮。臨雍。皇帝御辟雍殿。記
注官蟒袍補褂立於殿內西南隅。東嚮。軍禮

亦如之。

皇帝大閱。記注官蟒袍補褂立於
御營前。皇帝御幄殿。記注官

立西階上。東嚮。皇帝郊勞。御郊勞臺。
記注官立階下之西。東嚮北上。御樓受俘。

記注官立午門樓上
前楹之西。東嚮北上。

耕藉亦如之。

耕藉 皇帝躬耕禮畢。觀耕臺升座。記注官蟒袍補褂於臺西。御

升階立。東嚮。祭祀。

皇帝親詣亦如之。

冬至 圓丘。記注官朝服立於三成階下神道之西。東嚮。

常雩同。夏至 方澤。記注官朝服立於三成階下神道之東。西嚮。社稷壇。記注

官朝服立於壇門東。接福昨侍衛二員之次。西嚮。元旦 堂子。滿洲記注官二人朝服立

於門外。北嚮。太廟時饗。記注官朝服立於前殿西階上。東嚮。日壇。記

注官朝服立於壇門外之右。南嚮。月壇。記注官朝服立於壇門外之左。北嚮。歷代帝

王廟。記注官朝服立西階上。東嚮。傳心殿。記注官補服立殿門外之西。南嚮。釋奠於

先師。記注官朝服立於大成殿西階上。東嚮。臨雍釋奠同。耕藉祀。先農。記注

官朝服立於壇下之西。東嚮。閱祝版。香帛。三大祀。御太和殿。記注官立於殿

中間門外檐西柱下。東嚮。冬至上辛。蟒袍貂褂。常雩。蟒袍補褂。餘祀。御中和殿。記

注官立於殿中間門外檐西柱下。東嚮。惟歲暮。禘祭。蟒袍貂褂。餘俱常服補褂。

謁

陵亦如之。

皇帝謁 列聖 陵寢。記注官釋行衣。更常服。立於 列后

隆恩殿西北隅。琉璃花門前階下之西。東嚮。如無琉璃門者。則立於隆恩殿西配殿北

牆西。東嚮。隆恩殿大嚮。皇帝拜位。設隆恩殿門內。則記注官立於丹墀上。

如設殿門外。則記注官立於丹墀下。均蟒袍補褂。東嚮。

○凡侍直既退。則載筆。載事之序。首上諭。次部本。次通本。次旗摺。

次京外各官摺。先公後私。次各部院衙門引見。次八旗引見。其載上諭。以本日

事務大小輕重為序。若事關壇廟。陵寢。俱首載。其載部本。首內閣。次宗

人府。次翰林院。次六部。次都察院。次理藩院。若遇有禮部慶賀太常寺祭祀本。俱列於內閣之

前。其載通本。首總督。次巡撫。督撫先後以省分為序。其載吏部引見。首月選。次翰林。次京

堂。次科道。次部屬官。次小京官。外官以大小為次。首卓異官。次原任。次開復。次降調。次革職。次

病痊。次起復。次六法官。次筆帖式。次廕生。載兵部引見。首京官。次外官。次降革。次開復。其

旗分次序。首鑲黃。次正黃。次正白。次正紅。次鑲白。次鑲紅。次正藍。次鑲藍。各首滿洲。次蒙古。次

漢軍。次護軍。必具年月日。書其當直官之名。乃匱而

藏焉。編纂記注。每月分作二冊。每年計二十四冊。先成草本。由總辦記注官逐條查覈增

改。送掌院閱定。書年月及當直官姓名。例以上年之事。至次年分月排纂。前後謹撰敘跋。冊中

用翰林院印鈐縫貯
以鐵匭高鑄封識。歲終以送於內閣而貯諸

庫。每歲十二月具疏以起居注送內閣。閣記注官會內閣學士監視貯庫。

主事滿洲二人。漢一人。

掌文移。

筆帖式滿洲十有四人。漢軍二人。

掌繙譯。



